证券代码:002659　　证券简称:凯文教育　　公告编号:2020-030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概述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6月11日、2018年7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

2019年8月30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于2019年10月1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822号)。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2月14日发布的《关于修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决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3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对非公开发行方案中的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定价原则与发行价格、限售期等内容及条款进行相应调整,其他内容保持不变。经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申报材料。

二、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相关内容

2020年6月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63号),批复的主要内容如下:

1、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99,713,397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2、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3、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4、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叶潇、杨薇

电话:010-83028816

传真:010-83028801

邮箱:Kaiwen002659@kaiwenedu.com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原“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李孝君、杨成云

联系部门:资本市场部

电话:15521277649

邮箱:project_kwjy@citics.com

特此公告。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2051　　证券简称:中工国际　　公告编号:2020-035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81),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罗艳、王宇航、刘生承、黄建洲、张春燕计划自减持计划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即2019年12月2日至2020年6月2日),减持不超过各自持有公司股份的25%,合计减持不超过299,77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24%)。

2020年5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本运营总监张春燕于2020年5月26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63,839股,占总股本的0.005%。

截至2020年6月2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拟减持股份的人员罗艳、王宇航、刘生承、黄建洲未减持公司股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情况披露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张春燕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5月26日	7.129	63,839	0.005%

张春燕女士本次减持的股份来源为二级市场增持和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的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张春燕	合计持有股份	255,357	0.021%	191,518	0.01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3,839	0.005%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高管锁定股)	191,518	0.015%	191,518	0.015%

3、截至2020年6月2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拟减持股份的人员罗艳、王宇航、刘生承、黄建洲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减持行为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股东减持公司股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4日

证券代码: 002103　　证券简称:广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7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广博股份;证券代码:002103)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20年6月1日、2020年6月2日、2020年6月3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关注、核实的相关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除公司2020年4月30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所述情况外,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5、近期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公司在《2019年年度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部分,详细描述了可能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包括业绩补偿款的回收风险,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全额收到汇元通控股的业绩补偿款,公司已聘请专业的法律机构介入此事,后续将视对方还款意愿以及还款情况决定提起仲裁程序。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内容。

3、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主要受新冠疫情影响,预计公司2020年1-6月净利润为亏损2,400万元至亏损1,200万元。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四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汇宏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6月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汇宏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汇宏6个月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637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5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广发汇宏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汇宏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0年6月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360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5,406,386.80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1,621,916.04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72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0年度的第2次分红

注: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收益每季度最少分配一次,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3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0年6月5日
除息日	2020年6月5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年6月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的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转得的基金份额将以2020年6月5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2020年6月9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该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6个月的期间。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该日)6个月的期间。第二个封闭期为自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6个月的期间,以此类推。本基金封闭期结束前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不超过20个工作日的期间。每个封闭期结束后,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本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开放期为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不超过20个工作日的期间;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0年6月5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95105828(免长途话费)或020-83936999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修改分红方式后,在T+2日(申请修改分红方式之日为T日)后(含T+2日)向销售网点或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的修改是否成功。

风险提示: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到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也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免长途话费)或020-83936999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6月4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中债农发行债券总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恢复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6月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中债农发行债券总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中债农发债总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725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中债农发行债券总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中债农发行债券总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恢复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0年6月5日
	恢复机构投资者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年6月5日
	恢复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中债农发债总指数A	广发中债农发债总指数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252	007253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我司决定取消广发中债农发行债券总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限额,具体措施如下:从2020年6月5日起,本基金取消原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通过申购及转换转入合计不得超过100,000元(不含)的限额,恢复正常的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828(免长途费)或020-839369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6月4日

(上接B075版)

聘请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衡”)前身为始建于1985年的江苏会计师事务所,1999年脱钩改制,2013年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1907室。

天衡已取得江苏省财政厅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过去二十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和首批取得金融企业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天衡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及所有者权益情况。

2、人员信息

天衡首席合伙人为余瑞玉女士。截至2019年12月31日,天衡从业人员为1073名,其中合伙人73人,注册会计师359人(较2018年末注册会计师(327人)增加32人),从事过证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302人。

3、业务规模

天衡2018年度业务收入40,853.96万元,审计业务收入37,178.95万元,证券业务收入9,969.51万元,审计公司家数约5000家。天衡为57家上市公司提供2018年报审计服务,收费总额5,611万元,具有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天衡客户主要集中于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资产均值为76.32亿元。

4、投资者保护能力

2018年末,天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041.73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8,000万元,能够承担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天衡受到证券监管部门行政监管措施2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处分。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二)项目成员信息

1、项目组人员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吕丛平,中国注册会计师,2004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IPO申报审计、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从事证券服务超过16年。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朱吉辉,中国注册会计师,2012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IPO申报审计、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从事证券服务超过8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孙伟,中国注册会计师,1994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IPO申报审计、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从事证券服务超过26年。

(三)审计收费

公司审计费用是在综合考虑天衡提供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需要投入专业技术程度及参与审计工作人员级别、经验和投入时间等因素的基础上,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最终签订协议价格为75万。

二、拟聘任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记录等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经验和资质,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尽职尽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同意聘任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续聘会计事务所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2019年度审计工作中,能够恪尽职守,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同意公司聘任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三)公司于2020年6月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一致表决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决定其2020年度审计报酬、办理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3212　　证券简称:赛伍技术　　公告编号:临2020-016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具体情况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按程序进行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六名非独立董事,三名独立董事。经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候选人任职资格,公司于2020年6月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具体如下: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董事会提名吴小平先生、陈洪野先生、高晶博先生、严文芹女士、陈浩先生、范宏先生6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

董事会同意提名徐坚先生、李丹云女士、梁振东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及提名人声明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内容。

(三)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上述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内容。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按程序进行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一名职工代表监事。(一)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公司于2020年6月2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监事会同意提名任富钧先生、沈莹娴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二)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于2020年6月2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邓建波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邓建波先生简历详见附件。邓建波先生将与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三、其他说明

1、关于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换届选举的相关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其中关于独立董事的议案需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为前提。

2、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将自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成立,任期三年。为确保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监事会监事正式就任前,原董事、监事将继续履行相应职责。

特此公告。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日

附件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吴小平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年1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1985年7月至1987年6月,任吴县胥口乡团委副书记;1987年7月至1992年3月,任苏州市对外贸易公司贸易员;1996年4月至2004年10月,历任日东电工Matex株式会社工程师、课长、部长;2004年12月至今,任香港泛洋董事;2008年1月至今,任苏州泛洋执行董事。2008年11月至2017年5月,任赛伍有限董事长;2008年11月至2015年12月及2016年6月至2017年5月,任赛伍有限总经理;2017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陈洪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5月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1985年至1993年,历任苏州船用机械厂技术部技术员、工程师;1993年至2003年,任索尼凯美高电子(苏州)有限公司技术科长;2003年至2007年,任深圳丹邦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至今,任苏州新维电子有限公司监事。2008年10月至2017年5月,任赛伍有限董事;2016年1月至2017年5月,兼任赛伍有限副总经理;2017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3)高晶博先生,日本国籍,1950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1974年4月至2010年6月,任职于日东新兴化学工业株式会社研发部。2010年6月至2017年5月,任赛伍有限董事;2017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4)严文芹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8月出生,大专学历。1991年8月至1993年9月,任吴江供销房产公司出纳;1993年9月至2002年9月,任吴都大酒店劳资文书;2002年9月至2009年2月,任亿光电子(中国)有限公司财务科长;2009年2月至2012年7月,任吴江考斯慕印刷器材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2年7月至2017年5月,任赛伍有限财务部长;2017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5)陈浩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5月出生,本科学历。1989年8月至1992年7月,任深圳赛格集团赛格计算机有限公司经理;1992年8月至1994年3月,任联想集团小型机事业部经理;1994年4月至2000年3月,任联想系统集成有限公司副总裁、华东区总经理;2000年4月至2001年3月,任联想集团企划部副主任、人力资源部总经理;2001年4月至2010年3月,任联想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0年至2015年,任北京君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首席投资官;2012年10月至2017年5月,兼任赛伍有限董事;2017年5月至今,兼任本公司董事;目前还兼任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经理、银煌投资等公司董事、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独立董事。

(6)范宏,董事,男,1975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4年8月至2003年12月任吴江市北镇政府经营管理办公室科员、副主任;2003年12月至2005年3月任吴江市黎里镇政府经营管理办公室副主任;2005年4月至2009年10月任吴江经济开发区招商局办事员、副部长;2009年10月2018年12月16日,任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总公司投资部部长、总经理助理;2016年6月至今任吴江东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8年12月17日至今,任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总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11月至2016年4月任吴江迈为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5月至今,任苏州迈为科技股份公司董事。

附件2: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7)徐坚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1年6月出生,博士学历高分子材料专业。1985年4月至1992年1月,历任北京化工学院讲师;1995年3月至1997年2月,任中国科学院化学研究所博士后;1997年3月至1998年3月,任中国科学院化学研究所副研究员;1998年4月至1999年4月,为北海道大学高级访问学者;1995年5月至今,任中国科学院化学研究所研究员,不属于党政领导干部,也不属于领导班子成员,未违反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2017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同时兼任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SH.603725)独立董事、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SZ.300200)独立董事、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SZ.300136)独立董事、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SZ.300082)独立董事和深圳中兴新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独立董事。

(8)梁振东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11月出生,硕士学历。2010年3月至今在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工作,历任律师助理、律师、授薪合伙人、合伙人职务。期间受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委派,于2016年9月至2017年9月在美国凯易律师事务所纽约办公室工作,担任外国顾问。

(9)李丹云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96年10月至1999年1月,任苏州益友实业总公司财务助理;1999年1月至2003年1月,任江苏华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部项目经理;2003年12月至今,任苏州明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同时兼任苏州林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独立董事和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SZ002309)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603212　　证券简称:赛伍技术　　公告编号:临2020-018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6月2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审议,公司职工代表选举邓建波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邓建波先生将与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与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一致。邓建波先生简历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特此公告。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3212　　证券简称:赛伍技术　　公告编号:临2020-022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POE封装胶膜扩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POE封装胶膜扩产项目
- 投资金额:43,511.07元
- 特别风险提示:

1. 审批风险:公司尚未签署土地使用权出让协议等相关文件,项目土地取得具有不确定性,存在项目土地取得延迟、审批迟缓和建设延误,从而导致不能按计划进度实施项目的风险。

2. 市场风险:由于市场本身具有不确定因素,如果未来市场需求增长低于预期,或业务市场推广进展与公司预测产生偏差,有可能存在投资项目实施后达不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根据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为进一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公司拟对POE项目进行扩产,POE胶膜为公司成熟产品,公司拥有完善的研发和生产技术,已于2018年正式量产。POE胶膜广泛应用于双面发电光伏组件。随着光伏技术的改进,使得双面发电光伏组件得到迅速发展,POE胶膜作为双面发电光伏组件的主要封装材料,其市场需求也随之迅速增加,现有产能供不应求,为了稳固POE胶膜现有的市场占有率,该项目急需扩产。

上述项目总投资额属于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项目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POE封装胶膜扩产的主要内容如下:

1. 项目选址:拟购入土地作为项目选址

2. 投资预算

本项目总投资43,511.07万元,包括购买原材料和设备,购置土地及土地上已建厂房,改造厂房及储备流动资金。

3. 项目建设进度

本项目计划建设期为6个月。整体进度分为工程施工,设备采购及安装,人员招聘及培训,设备调试及试产。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项目尚处于建设准备期,尚未对外签署相关协议。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投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太阳能POE封装胶膜领域深耕多年,凭借POE封装胶膜产品迅速打开市场销路,POE封装胶膜产品成为目前公司收入、利润贡献第二大的产品系列,有望在今后继续扩大在公司销售额中所占比例。公司专注于某一细分市场,并不断扩大其市场占有率,有利于提升其在行业内的市场地位,增强其在该领域的品牌效应和市场话语权。

本项目以太POE封装胶膜生产能力建设为契机,进一步深化公司在该领域的经营能力,通过对现有客户需求的深度挖掘,进一步提升公司在现有客户中的产品供给,同时通过其他光伏组件企业的市场渗透,提升公司整体市场占有率,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龙头地位。另外,通过对该业务板块的逐步深化,公司也有能力针对材料混合配制、挤出加工成膜工艺等相关技术进一步攻克,为其他业务的持续拓展提供资金支持。

(二)风险提示

1. 本次项目实施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及融资环境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2.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签署投资协议、土地使用权出让协议等相关协议,在取得董事会授权后,公司将认真执行相关部门的规定,确保手续的顺利进行,本项目可能面临一定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 由于市场本身具有不确定因素,如果未来市场需求增长低于预期,或业务场推广进展与公司预测产生偏差,有可能存在投资项目实施后达不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3212　　证券简称:赛伍技术　　公告编号:临2020-023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20年6月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505号文核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113号文批准,公司公开发行的4,001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已于2020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36,000万股增加至40,001万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6,000万元增加至40,001万元。董事会现拟对《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的注册资本、股份总额以及其他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并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相关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新章程见同日公告的《(赛伍技术公司章程)2020年6月修订)。

以上议案,请各位董事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日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9年度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现将2019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向各位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李丹云女士,196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现任苏州明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所长。

王俊女士,197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现任苏州大学东吴商学院教授。

徐坚先生,1961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高分子材料专业。现任中国科学院化学研究所研究员

二、2019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概况

1、2019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和其他重大事项均按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2、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	2019年董事会召开次数		5次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李丹云	5	5	0	0	否
王俊	5	5	0	0	否
徐坚	5	5	0	0	否

3、出席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	2019年股东大会召开次数		2次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李丹云	2	2	0	0	否
王俊	2	2	0	0	否
徐坚	2	2	0	0	否

独立董事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2019年度,公司共召开5次董事会会议和2次股东大会会议,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均亲自出席应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审议议案时,充分发表独立意见,对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三、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9年度,作为独立董事就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等事项进行了客观、公正的判断,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或专项说明,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利益,提高了公司的治理水平。

四、保护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监督。报告期内,对需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提前进行了认真的查验,对涉及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关联交易等事项均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必要时均发表了独立意见,积极有效的履行了自己的职责。

五、培训和学习情况

2019年度,作为独立董事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江苏证监局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加深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

六、其他工作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2、未有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3、未有独立董事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七、总体评价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2020年,将继续勤勉尽职,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

特此报告!